

证券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 2022-01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 15: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8 人,代表股份 2,425,580,8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0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票 30 人,代表股份 1,730,636,9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2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18 人,代表股份 694,953,8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51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42 人,代表股份 978,182,33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6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83,228,44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1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18 人,代表股份 694,953,89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55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9,906,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6%;反对 1,57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1%;弃权 4,107,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497,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88%;反对 1,577,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13%;弃权 4,107,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9%。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董明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50,804,226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13.4076%;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82,567,55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9.9202%;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26,367,925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1.7862%;

2.04 选举张军曾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37,086,41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3.9831%;

2.05 选举郭书斌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01,627,502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6.6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2,497,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88%;

2.02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3,448,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1146%;

2.03 选举邓晓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6,969,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637%;

2.04 选举张军曾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8,549,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691%;

2.05 选举郭书斌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33,090,4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1672%。

董明珠、张伟、邓晓博、张军曾、郭书斌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刘殊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32,215,567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00.2731%;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366,900,81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7.5804%;

3.03 选举邵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69,570,640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3.5577%;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94,302,652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58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刘殊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4,649,7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273%;

3.02 选举王晓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99,439,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95601%;

3.03 选举邵子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42,214,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000%;

3.04 选举张秋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7,051,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283%。

刘殊威、王晓华、邵子文、张秋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372,572,114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7.8142%;

4.02 选举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2,224,365,168 股,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1.7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25,163,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799%;

4.02 选举秀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76,956,6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4286%。

郑敏、段秀峰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623,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2%;反对 1,10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7%;弃权 3,858,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214,7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2%;

反对 1,108,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4%;弃权 3,858,5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0,624,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62%;反对 1,087,8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弃权 3,878,4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3,215,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23%;

反对 1,087,8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3,878,4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回购部分股份,其余股份仍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9,192,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2%;反对 2,271,7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7%;弃权 4,126,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1,794,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59%;

反对 2,271,7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2%;弃权 4,126,2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8,218,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1%;反对 1,258,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9%;弃权 6,114,1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0,809,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63%;反对 1,258,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6%;弃权 6,114,1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4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61%。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邵部长、王振兴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 2022-0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董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明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董明珠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F-627 是基于控股子公司 Evvive Biotech Ltd.(以下简称“亿一生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Di-KineTM 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生物药物,是基于Fc 融合蛋白技术,由 CHO 细胞表达的 rhC-CSF 二聚体,具有长效且强效的生物学特点。目前 F-627 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淋巴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淋巴瘤患者化疗期间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癌细胞的能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发生感染或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8 年 1 月,亿一生物完成了 F-627 首人在欧洲开展的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 试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 年 1 月 5 日,亿一生物收到在中国开展的 F-62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亿一生物数据联合方案》,统计结果表明,F-62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数据完全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商品(即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 年 6 月,亿一生物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 试验”)(统计数据联合方案),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商品相当;2020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05 试验有关负面性的中和抗体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药物相关的抗体产生;自此,F-627 国内外的开发(即 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项目目标。2021 年 3 月 30 日,亿一生物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提交了 F-627 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 FDA 的受理通知,正接受 F-627 上市申请。

2021 年 9 月 28 日,亿一生物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顺欣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晴药业顺欣”)签订了《商业化合作协议》,约定按 F-627 相关的在中国境内的商业化权益权益授予天晴药业顺欣,天晴药业顺欣需向亿一生物支付最高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许可费,以分阶段的净额结算模式。

2021 年 9 月 30 日,亿一生物收到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签发的关于 F-627 上市许可受理通知,并进入上市评审程序。

2022 年 1 月 28 日,新加坡亿一与 KALITRO S.r.l.(以下简称“KALITRO 公司”或“乙方”)签订了《独家许可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亿一同意将新加坡亿一在研产品 F-627 在希腊和塞浦路斯区域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 KALITRO 公司,KALITRO 公司负责 F-627 在希腊和塞浦路斯区域的市场规划及销售,为此 KALITRO 公司需要向新加坡亿一支付不可退还的一次性里程碑付款 100,000 美元,及最高额不超过 6,500,000 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

2022 年 2 月 23 日,亿一生物下属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受理通知书),在中国正式进入上市评审程序。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通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产品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独家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许可方):Evviv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乙方(许可方):Apogepha Arzneimittel GmbH,

2. 协议主要内容

新加坡亿一将在研产品 F-627 在德国的独家经销权许可给 APOGEPHA 公司,APOGEPHA 公司负责 F-627 在德国区域的市场规划及销售,为此 APOGEPHA 公司需要向新加坡亿一支付首付付款,并支付后续里程碑付款。

3. 协议金额
协议总金额由不可退还的 400,000 美元预付付款、最高不超过 1,000,000 美元开发里程碑付款及最高不超过 37,500,000 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构成,具体如下:

- (1) 不可退还的 400,000 美元首付付款;
- (2) 最高可达 1,000,000 美元的开发生里程碑付款;
- (3) 最高可达 37,500,000 美元的销售里程碑付款,在合作区域内年净销售额达到约定的数值后支付进行。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刘殊威(主任委员)、王晓华、张伟;

提名委员会:张秋生(主任委员)、邵子文、邓晓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主任委员)、刘殊威、张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董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董明珠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明珠女士符合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经总裁董明珠女士提名,董事会聘任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邓晓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廖建雄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聘任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邓晓博先生、庄培先生、谭建明先生、舒立志先生、方祥建先生、廖建雄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邓晓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qro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章周虎先生、严章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qro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人员简历

董明珠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格力电器业务员、经营副部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

连任第十届、第十一、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担任全国妇联第十届、第十一、第十二届执委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宣传大使”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首届轮值主席等。

个人及主导的项目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专利金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刘源张质量技术创新奖、复旦大学企业管理杰出贡献奖、清华大学十大管理创新奖、安联奖、“中国杰出企业家(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等荣誉和称号,并 3 次被中央电视台评选为“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14 次入选美国《财富》杂志“全球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2020 年,凭科技抗疫被授中央统战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授予“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经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董明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488,402 股;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珠海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董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邓晓博先生,本科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陕西煤化工集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邓晓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晓博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庄培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2 年至 2003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庄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65,202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庄培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谭建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1982 年至 1986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学习并获学士学位,1986 年至 1989 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继续深造并获得硕士学位,1989 年毕业后即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员、部长、总裁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谭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7,3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谭建明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舒立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国家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处长、处长,2019 年 12 月加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舒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舒立志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方祥建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筛选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质量控制部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刘源张质量技术创新奖、中国工商管理学会管理英才奖获得者,担任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副会长、中国消防协会专业委员、中国质量协会第七届学术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协议的期限,且除非先前书面协议提前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应自产品上市许可授予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5. 保密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对其从另一方收到的、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6. 违约责任

甲方应对其因违反协议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就乙方因违反协议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双方均不得根据本协议对另一方承担任何特殊、间接、连带或后果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APOGEPHA 公司是德国一家历史悠久且拥有高度竞争力的家族制药企业,总部位于德累斯纳。公司专注于肿瘤外科和泌尿肿瘤科治疗领域,在创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拥有专业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APOGEPHA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医疗专业人士提供科学前沿的产品,持续为患者带来更好的治疗选择。其产品目前已实现全球 25 个市场销售,在超过 20 个国家拥有营销和分销合作伙伴,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中东及亚洲。本次双方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 APOGEPHA 公司在肿瘤学领域的产品组合,为更多 CIN 患者提供优质的选择。

本协议的签署,是 F-627 海外市场希腊希、塞浦路斯之后的第二个独家许可协议,标志着 F-627 海外市场商业化合作的稳步推进